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环保、工商、产品质量监督、土地及房产、外汇、海 关、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境外股权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过程.....	1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70962

**致：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核的相关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及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乐鑫有限	指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ESP Inc	指	Espressif Incorporated
ESP Tech	指	Espressif Technology Inc.
Impromptu	指	Impromptu Capital Inc.
ESP Investment	指	Espressif Investment Inc.
乐鑫香港	指	乐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乐鑫集团	指	Teo Swee Ann 控制的乐鑫香港及上层控股型公司、从事芯片及模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的境内外公司(包括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
Teo Swee Ann	指	中文姓名：张瑞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乐加加	指	乐加加(香港)有限公司
乐鑫捷克	指	Espressif Systems (Czech) s.r.o.
乐鑫印度	指	Espressif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境内子公司	指	琪鑫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乐鑫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合肥乐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境内子公司、乐加加、ESP Inc、乐鑫捷克和乐鑫印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I3SJ5 号《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I3SY1 号《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指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4.93 万元、2,937.19 万元和 8,836.40 万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税务、工商和质量监督、劳动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面谈、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2387 号)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 1、 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六)“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五)“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二)“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五)“发行人设置多层次控制关系的情况说明”、《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和第二十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集成电路、通信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上述同类产品、灯具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物联网 Wi-Fi MCU 通信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或认证”)。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据

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外国籍自然人境外住所地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面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或外国籍自然人境外住所地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2、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2387号)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经发行人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于 2018 年 8 月最后一次引入外部投资人时适用的估值已经达到 2.5 亿美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二)19“第九次股权转让”)。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47,492.0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937.19 万元和 9,388.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9.60 万元和 8,836.4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937.19 万元和 8,836.4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因此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因此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前所持有的乐鑫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与发起人股东一致，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鑫香港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Teo Swee Ann 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乐鑫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鑫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如涉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涉及)，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境

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乐加加、ESP Inc、乐鑫捷克和乐鑫印度。除此以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根据有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持续为物联网 Wi-Fi MCU 通信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四)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乐鑫香港和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 及其控制的 ESP Tech、ESP Investment 及 Impromptu 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有约束力。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乐鑫香港和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 及其控制的 ESP Tech、ESP Investment 及 Impromptu 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七)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即乐加加、ESP Inc、乐鑫捷克和乐鑫印度。根据有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合法持有乐加加的 100% 股份, 乐加加合法持有 ESP Inc、乐鑫捷克和乐鑫印度的股份。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合法持有 3 家境内子公司 100% 的股权, 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境内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境内租赁的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境内租赁房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部分租赁物业未

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相关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没有实质不利影响。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11 项境内注册商标, 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发行人已取得 22 项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目前均在专利保护期内, 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发行人的专利”; 发行人共计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办理了登记手续, 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总计拥有 3 项域名并办理了 ICP 备案手续, 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五“发行人的域名”。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将要履行以及正在履行的对其主要财产、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一)“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生纠纷或争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与有关关联方发生过少量资金拆借,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资金拆借均已清偿完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三)“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发行人和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系在正常经



营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二)“乐鑫有限的股权变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如涉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涉及)，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鑫有限在报告期内的历次章程修订已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

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向董事会实施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乐鑫有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关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率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和税收返还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环保、工商、产品质量监督、土地及房产、外汇、海关、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拥有房地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外汇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土地和房产、外汇、海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发行人	16,795.33	16,795.33
2	AI 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15,768.27	15,768.2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8,577.33	8,577.33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发行人	60,000	60,000
合计		-	<b>101,140.93</b>	<b>101,140.93</b>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 不涉及环境污染、违反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境外股权控制架构的搭建及调整过程

乐鑫集团早期曾考虑在境外上市，因此逐步搭建了境外股权控制架构。2016年初，乐鑫集团在与有关投资人协商融资事宜时确定乐鑫集团将在境内上市，并确定乐鑫有限为境内上市主体。2017年下半年，乐鑫有限开始启动境内上市工作，并对 ESP Tech 层面的股东实施回购退出或持股方式调整。乐鑫集团境外股权控制架构的搭建及境外股东退出或持股方式调整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鑫集团境外股权控制架构的搭建及境外股东退出或持股方式调整的全过程已取得原境外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确认，不会导致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因为境外股权控制架构的搭建及境外股东退出或持股方式调整而发生变化；个别境内个人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就历史上持有发行人上层境外公司少量权益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

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鲍方舟

经办律师: \_\_\_\_\_  
沈 诚

2019年4月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